

# 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9.05.07 修訂

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壹、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貳、處理原則：

- 一、以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紓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記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參、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四)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五)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處理(見附件一：新北市鶯歌國小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由學務處緊急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導師立刻聯絡家長，告知傷病情形及就醫場所。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現場，教師依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各級傷患分類詳如附件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 1. 輕度 4 級傷患(非緊急)：護理師簡易護理後通知導師，學生可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30 分鐘內症狀獲得紓解則返回教室，如未緩解，則由護理師聯繫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導師後續追蹤。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再或無法立即到校，則由護理師派員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2. 中度 3 級次緊急傷病：護理師通知學務處及導師支援，護理師緊急處理後，由學務處一名人員及導師(或其他人員)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導師聯絡家長(如為科任課或課後班，則由科任教師或課後班教師於第一時間聯繫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導師後續追蹤)，將學生交付家長。返校後由護理師做原因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並追蹤就醫狀況，輔導處則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註：家長通知無法聯繫到，導師應繼續保持聯繫，並做成紀錄。
  - 3. 重度 2 級與極重度 1 級處理：護理師緊急處理，並通知學務處及導師支援，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學務處分別通報校長、119 求援，知會家長相關事件情形及病況，並通知教務處協助導師課務排代。導師及護理師陪同學生搭乘救護車

就醫，學務處同時應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返校後由護理師做原因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並追蹤就醫狀況，輔導處則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六) 護理師執掌：護理師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依狀況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七) 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1.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陪同親自護送，導師或學務處派員陪同向家長說明(如為科任課或課後班，則由科任教師或課後班教師於第一時間聯繫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

陪同護送優先順序：導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學務主任

2.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之陪同護送優先順序：

※家長→導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護理師

3. 若上列人員因公務無法護送就醫，學務處得派人協助就醫。

4. 放學後至 16：30 前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派員送醫，16：30 後則由輔導室派員及交通工具護送學童就醫。

5. 護送交通工具：以私人轎車接送時，需導師或學務處一名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以救護車為優先。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將過程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肆、學生送醫要點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送往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教職員陪同學生緊急傷病護送，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給予協助。

三、教育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連絡 119，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所報備。

### 伍、相關工作職責：

學生因緊急傷病送健康中心處理及評估後，認定需送醫治療時，各處室及護理人員與老師職責如下：

一、教務處：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被安排代課者不得拒絕)。

二、學務處：

1. 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

2. 負責與教務處之聯繫。
3. 會同老師了解原因及後續處理作業。

### 三、護理人員：

1. 傷病學生之急救處理。
2. 通知各處室及家長，必要時隨車護送。
3.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 四、級任導師或任課老師：

1. 學童之緊急就醫。
2. 負責與家長聯繫、安撫、溝通。
3. 保持與家長的聯繫並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4. 於痊癒後由學生檢具必要文件（醫師診斷書、收據正本、存摺影本及保險金申請書）由級任導師送交健康中心辦理。

### 五、總務處：

1. 學生緊急送醫之代理鐘點費、醫藥費及車資，由家長會或急難救助金墊支。
2. 必要時之慰問金準備。

### 六、輔導室：必要時協助學生傷後之心理輔導。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學年由導師及健康中心建立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其內容應含學童基本資料、特殊病例、緊急聯繫電話…等，以便緊急狀況聯繫用。轉出入學童由健康中心每月與註冊組資料校核，隨時保持資訊紀錄完整，資料內容非經准許不可公開，但特殊病例健康中心應知會導師。
- 二、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由全體教職員工共同維護，級任導師如有獲悉任何學生健康狀況亦應主動知會健康中心及科任教師，學生特殊傷病於康復後，應記錄於健康資料中列管通報。
- 三、學校健康中心應依教育部頒定之設備標準充實設備，並隨時補充藥品，且專人負責管理。
- 四、校內教職員工發現學生緊急傷病狀況時，應迅速通知健康中心、學務處及級任導師處理。
- 五、學生因病需要在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觀察者，休息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如因病情需要繼續休息者，請級任導師或健康中心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息。
- 六、學生因病在健康中心休息，健康中心需將學生病況詳細記錄在「健康資訊系統」，以利導師掌握學生狀況。
- 七、護理師請假，職務代理人依序為衛生組長及學務處行政人員或志工協助。



八、學務處宜於事後加以調查了解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 附件 1 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發現之教師請同仁或學生協助，護送傷者至健康中心(狀況不明者，通知護理師前往現場評估處理)

護理師檢傷分類，評估：1.有無生命危險 2.是否需要緊急送醫

## 需緊急送醫

### 檢傷分類第 1.2 級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包含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指派專人(護理師優先)通知 119，行政人員(學務處優先)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
3. 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隨車前往
4. 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處理

## 次緊急送醫

### 檢傷分類第 3 級

1. 傷病急症處理後，護理師聯絡家長接回就醫
2. 當無法聯絡到家長時，持續聯絡，透過各種方式聯繫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派專人陪同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 無須緊急送醫

### 檢傷分類第 4 級

在健康中心觀察、處理

#### 【觀察後無需送醫】

1. 返回教室上課
2. 請授課教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3.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1.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2. 完成緊急送醫通報表

#### 【觀察後雖無緊急狀況但仍需送醫】

依檢傷分類第 3 級處理

#### 【觀察後需緊急送醫】

依檢傷分類第 1.2 級處理

1.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填報傷病紀錄
2. 追蹤學生就醫及後續情形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項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119 求救。</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li> <li>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li> <li>2. 119 求援。</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li> <li>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理。</li> <li>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3. 通知家長。</li> <li>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li> <li>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ol>